

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中辽

股票代码：00063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

联系人：刘文宁

联系电话：0755-8299073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00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特别提示

(一) 巨田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及《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中辽国际股份的情况	10
四、其他重要事项	10
五、备查文件	1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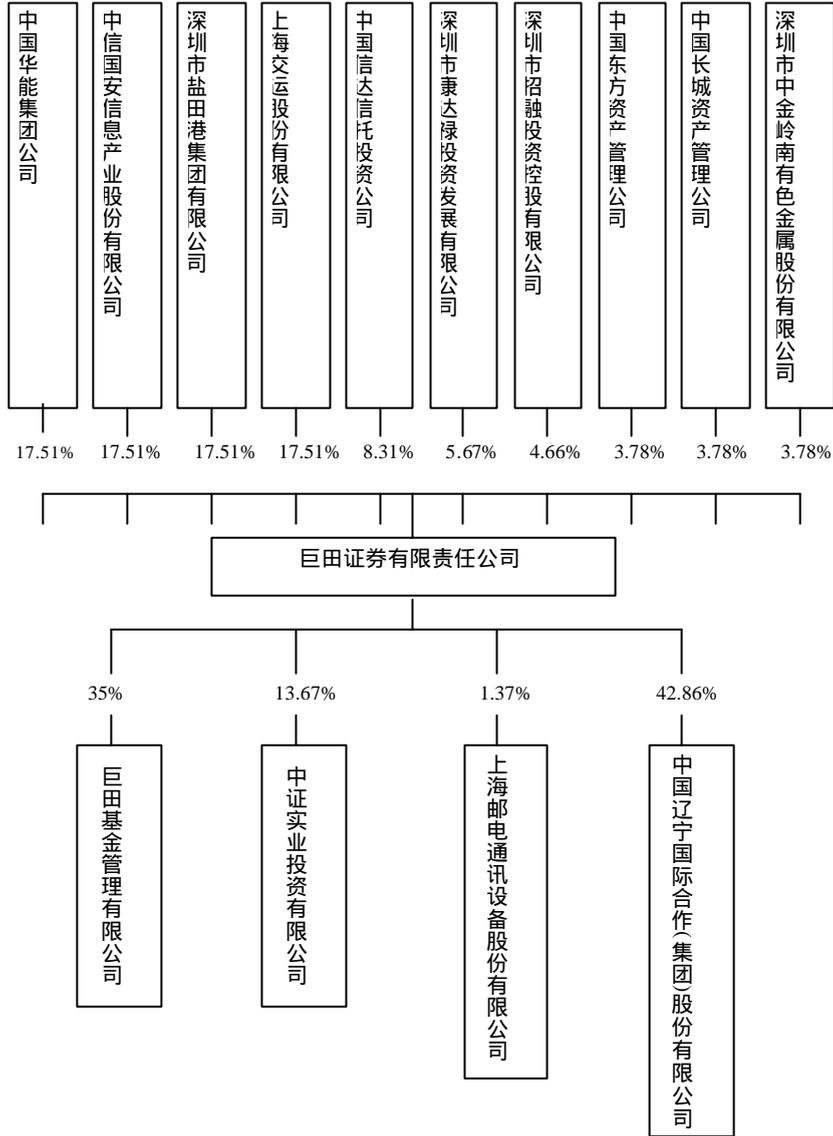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巨田证券或出让方	指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或本报告	指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中辽国际或上市公司	指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机股份或受让方	指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4. 注册号码：4403011005765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7. 经营范围：证券的承销；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交易的代理；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财务顾问；企业重组、收购和兼并；基金和资产管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须另行申报）
8. 经营期限：自 198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52 年 11 月 14 日
9.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地税登字 440304192194937
10. 股东名称：详见产权结构图
11. 联系人: 刘文宁，联系电话: 0755-82990736

(二) 产权结构



(三) 高管情况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王一楠	中国	北京	否
副董事长	秦永忠	中国	北京	否
副董事长	郭珺明	中国	北京	否
副董事长	李选民	中国	深圳	否
副董事长	顾弘光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张志刚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李建一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于鸿君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吴秋森	中国	深圳	否
独立董事	徐敬惠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谷杨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万洪春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陆京杰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孙璐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陈楚杰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蒋玮芳	中国	上海	否
监事	周语菡	中国	香港	否
监事	余关键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张亮辉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陆茵	中国	深圳	否
总经理	董荣生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经理	张忠	中国	北京	是(加拿大)
副总经理	张云昆	中国	深圳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

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巨田证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持有中辽国际的情况

本次转让前巨田证券持有中辽国际66,300,000股的股份，占中辽国际总股本的42.86%，为中辽国际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本次持股变动为巨田证券向辽机股份转让持有的中辽国际3867.5万股股份，占中辽国际总股本的25%。本次股份转让前，巨田证券是中辽国际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后，辽机股份持有中辽国际3867.5万股股份，占中辽国际总股本的25%，成为第一大股东。巨田证券仍持有中辽国际2762.5万股股份，占中辽国际总股本的17.86%，为第二大股东。

2、本次股份性质变动：股份性质没有变化；

注：巨田证券2003年9月26日通过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获得6630万股股份。股份过户时，股份性质未进行变更，仍为国家股。巨田证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将该股份界定为社会法人股。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请示（辽国资[2004]70号），申请将该股份

性质由发起人国家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3、本次持股变动股份数量：3867.5万股；

4、本次持股变动比例：本次股份转让持股变动比例为25%。

(三)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方：转让方：巨田证券，受让方：辽机股份。

2、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3867.5万股股份，占中辽国际总股本的25%。

3、转让价款：此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RMB3,000,000.00元）。

4、转让的支付对价：受让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价款。

5、协议签订时间：2004年12月28日。

6、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协议生效条件为：1) 本协议由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经各方加盖公章；2) 审批机关批准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

7、本次股份转让应履行的批准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 转让方关于其对中辽国际负债的解决方案

巨田证券不存在未清偿对中辽国际的负债，不存在中辽国际为巨田证券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中辽国际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辽国际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巨田证券持有的中辽国际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中辽国际股份的情况

巨田证券在本报告提交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辽国际股份的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盖章:

签注日期: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五、备查文件

- (一) 巨田证券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件;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